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常州睦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丁羚:本院受理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及证据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郑陆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